

屏科大第二期華語文師資培訓初階班招生

1. 課程目標：培育華語文教學專業教師，推廣華語文教育。
本課程針對教育部證照考試五大科目設計課程，協助有志於對外華語教學的教育工作者及在學學生，提供準備證照考試及有志於華語教學者之專業訓練。
2. 招生對象：
 - (一)對華語文教學理論及實務有興趣者。
 - (二)欲培養第二專長者。
 - (三)有意增進華語文教學知能或有志於對外華語教學的教育工作者。
3. 上課時間：104年7月17日至8月6日，週一至週五，共100小時。
7/17-7/23 每日6小時9:10 ~ 12:00 / 13:30 ~16:20;
7/24-8/6 每日7小時9:10 ~ 12:00 / 13:30 ~17:20
4. 上課地點：國際學院二樓 IC205 階梯教室
5. 授課師資：由本校教授群以及資深華語教師授課，理論與實務並重，師資陣容堅強。
6. 研習證明：修業期滿通過考試者，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發給中英文研習證書。
7. 招生人數：15 人以上開班，每班 45 人為限。
8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7 月 3 日止，額滿即止。
9. 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：
 - (一)學費：校外人士 10,000 元，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/在校學生 6,500 元。
 - (二)教材費另計。
10. 報名方式及地點：請至華語文中心(國際學院一樓)報名，學費僅收現金。請攜帶(1)報名表(內含 1 吋照片 1 張)、(2)屏科大教職員/在校學生請攜帶相關證件、(3)學費，至本校華語文中心(國際學院一樓)完成報名手續。
若報名資格不符或繳交資料不齊全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11. 課程與師資：針對教育部「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考試」五大科目規劃，詳細課表於開課前公布。
12. 其他事項：
 - (一)本班每堂將登記出、缺席狀況。
 - (二)如遇颱風是否停課，將依據屏東縣政府停止上課之公告辦理，該節課程另行通知上課時間。
 - (三)本中心保留開班、師資安排及調/補課權利。
 - (四)洽詢電話：08-7703202#7715 陳莉雯小姐。